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歐子豪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425
電子信箱：spyder10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201005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「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第5點附件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刑法第91條之1、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4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6條至第38條等條文，分別經總統於112年2月8日及15日修正公布，為利法院辦理法律修正後之保安處分正當法律程序案件相關業務，爰修正旨揭對照表如下：

(一)「一、地方法院部分」之「（二）刑事案件」項下案件種類「刑法保安處分」修正為「刑事保安處分」，並修正「聲保」案號字別之案件種類說明。

(二)「二、高等法院部分」之「（二）刑事案件」項下案件種類「刑法保安處分」修正為「刑事保安處分」，並修正「聲保」案號字別之案件種類說明、新增「聲保更」案號字別名稱及其案件種類說明。

二、檢送旨揭對照表部分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副本：本院各廳處室（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）、本院秘書處（請刊登司法院公報）、本院資訊處（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（均含附件）

院長 許宗力

